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督职责。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利益为前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状况及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	1、《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9 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1、《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3 月份财务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2年7月4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2年9月27日	1、《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9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逐步完善，并进行了有效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公司的决策机制合理，从长远利益和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进行了有效的重大决策程序。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对于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各个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了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的提高。《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了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企业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对于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均有明确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内部以及对外的资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

1、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3、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同时，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在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